

# 臺北市社區大學 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0 月 15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030931501 號函頒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1 月 11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031056711 號函頒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3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130201611 號函頒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2 月 8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130275451 號函頒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3 月 10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130349071 號函頒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4 月 28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130467231 號函頒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5 月 24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130535211 號函頒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9 月 15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130798811 號函頒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1 月 4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130933551 號函頒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1 月 14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130962871 號函頒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2 月 5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131039081 號函頒

## 壹、前言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變化，可能發生零星社區感染或社區傳播，本指引內容係提供自主防疫管理措施、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人員注意事項、機構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應變措施等管理事項，提供社區大學依特性與實務狀況參考內化，保護工作人員與學員健康，及降低疫情於社區大學發生機率與規模。未來並將依疫情發展狀況，視需要持續更新修正本指引。

## 貳、名詞解釋

- 一、社區大學：指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及「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規定，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自辦或委辦之社區大學，其防疫範圍包括分校或教學點。
- 二、工作人員：係指主管人員、專任及兼任教學人員及行政人員等。

## 參、服務條件

- 一、開課前應進行社區大學場域動線規劃、相關設施設備之清潔消毒作業、隔離空間調度規劃、準備充足之防疫設施及用品等，

並做好防疫準備。

二、發生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應變措施，依本措施第五點規定辦理。

#### 肆、社區大學自主防疫管理措施

社區大學之適度開放，皆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防疫專責人員

- (一) 符合 100 人以上之社區大學應成立「防疫專責小組」，並由校長或主任擔任防疫長。
- (二) 未達 100 人之社區大學，應設有防疫專責管理人員。
- (三) 防疫長或防疫專責管理人員主要任務為指揮所有業務之防疫與持續營運決策，包括課程、教學、總務、人事等業務。

##### 二、人員健康管理

- (一) 社區大學訂定有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計畫及有異常時之追蹤處理機制。
- (二) 工作人員及學員若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身體不適等情形，請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 (三) 相關人員於室內空間（室內場所），應全程佩戴口罩，但如屬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拍攝個人/團體照等時，得免戴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 (四) 工作人員及學員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經就醫評估接受 COVID-19 相關採檢者，應落實「COVID-19 採檢後應注意事項」

相關規定辦理。

- (五) 鼓勵社區大學人員下載及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以科技輔助紀錄個人相關接觸史。

### 三、 人流管制措施

- (一) 訂有異地、遠距或分流辦公機制，以於疫情期間維持正常運作。
- (二) 課程或活動設計內容應避免肢體接觸或傳遞物品、共用器材（如麥克風等）等行為。
- (三) 教室內張貼標語、海報提醒人員落實室內空間（室內場所）戴口罩及手部衛生。
- (四) 對於進入社區大學之學員（包括試聽課程者），提供酒精消毒等防範措施，及要求學員於室內空間（室內場所）佩戴口罩。
- (五) 社區大學得視營運及防疫需求，自行決定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

### 四、 衛生及防護裝備

- (一) 社區大學於教室出入口、公共空間等學員頻繁進出空間，設置酒精消毒液，供進入社區大學之學員清潔消毒。
- (二) 備有酒精、漂白水、額溫槍、口罩、面罩及護目鏡，並定期檢視防疫用品存量。
- (三)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之人員應穿戴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並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等防護裝備，以加強清潔人員健康防護。

#### (四) 社區大學場域通風原則

維持教室之學習場域環境通風；開冷氣或空調時，門可關閉，但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以利通風。

#### 五、場域管理及環境清潔消毒

(一) 訂定社區大學場域及設備（含樂器、器材、餐廚具等）清潔消毒計畫，並紀錄執行情形。

(二) 因應防範疫情，工作人員及學員於室內空間（室內場所）中應全程佩戴口罩，如有飲食需求，於飲食完畢，儘速戴好口罩；工作人員休息時間用餐，維持用餐環境良好通風。

(三) 工作人員及學員於室內進行之課程，應全程佩戴口罩，如吹奏類、唱歌、舞蹈及運動等課程，如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免戴口罩（不特定對象係指社區大學工作人員及學員等以外之人員）。

1. 可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面罩、製作隔板或其他可防止飛沫噴濺之相關設備，並加強環境消毒。

2. 進行吹奏類、唱歌、舞蹈及運動課程時，可以不戴口罩。但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仍須佩戴口罩。

3. 以使用個人設備（樂器、器材等）為原則，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不得共用；如有共用設備（樂器、器材、餐廚具等）之必要，加強使用前、後手部及設備之清潔、消毒措施。

#### (四) 消毒清潔時機及頻率

1. 定時消毒公共區域，每日至少 2 次。

2. 落實每日常接觸物品之清潔及消毒，並視學員使用情形提升清潔消毒頻率。
3. 社區大學場域每週須進行一次全面環境及設施清潔消毒。

#### 伍、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應變措施

社區大學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出現確診個案時，配合指揮中心最新規定，除請確診者落實自主應變，主動回報同住親友名單聯絡資訊至「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社區大學亦應適時調整授課方式等措施，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相關防治作為，落實措施如下：

- 一、當出現 COVID-19 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時，應配合指揮中心最新規定。
- 二、當機構內出現 COVID-19 確診個案足跡時，請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作業。

#### 陸、查核機制

- 一、社區大學自行填寫「臺北市社區大學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自我查檢表」（參考範例如附件 1）。
- 二、本局可自行決定對所轄社區大學辦理抽查，可採書面抽查或實地查核等多元方式辦理，查核頻率亦可自訂，查檢項目參考「臺北市社區大學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查檢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如附件 2）。

三、社區大學應落實通報作業。

柒、本防疫管理指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央流行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本局將視情形適時修正。

## 臺北市社區大學 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自我查檢表(參考範例)

臺北市 社區大學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人員健康管理	相關人員於室內空間（室內場所），應全程佩戴口罩，但如屬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拍攝個人/團體照等時，得免戴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衛生及防護裝備	頻繁進出空間設置酒精消毒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場域管理及環境清潔消毒	工作人員及學員於室內進行之課程，應全程佩戴口罩，如吹奏類、唱歌、舞蹈及運動等課程，如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免戴口罩（不特定對象係指社區大學工作人員及學員等以外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並紀錄執行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應變措施	當出現確診個案時，配合指揮中心最新規定，除請確診者落實自主應變，主動回報同住親友名單聯絡資訊至「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社區大學亦應適時調整授課方式等措施，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相關防治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核機制	自行填寫「臺北市社區大學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自我查檢表」（參考範例如附件1），並留存以供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核人員簽章：

社區大學負責人簽章：

附件 2

## 臺北市社區大學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查檢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參考範例)

臺北市 \_\_\_\_\_ 社區大學

聯絡人：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核情形
常規 防疫措施	相關人員於室內空間(室內場所)，應全程佩戴口罩，但如屬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拍攝個人/團體照等時，得免戴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工作人員及學員於室內進行之課程，應全程佩戴口罩，如吹奏類、唱歌、舞蹈及運動等課程，如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免戴口罩(不特定對象係指社區大學工作人員及學員等以外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教室出入口、公共空間等學員頻繁進出空間，設置酒精消毒液。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查核機制	自行填寫「臺北市社區大學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自我查檢表」(參考範例如附件 1)，並留存以供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查檢人員簽章：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